

#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 目 录

|                                 |       |
|---------------------------------|-------|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 |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 |
| 三、名词解释                          | ..... |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 |
| 五、部门预算表                         | ..... |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 |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 |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 |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 |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 |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 |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 |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 |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 |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 |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 |

##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民政局是主管全市民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上海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的项目、标准和实施办法，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核对工作机构建设。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四、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城乡重残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七、负责慈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行业组织的指导。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以及慈善表彰等。

八、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各区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牵头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九、负责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十一、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负责涉外、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负责涉外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十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和彩票开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五、统筹协调社会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督促检查社会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社会建设工作典型经验。

十六、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上海市民政局要加强和改善城乡社区治理，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补齐治理短板，提高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系。构建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体系，全面建成“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面向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建设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体系，推进社区事务受理“全市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提高婚姻和收养服务质量。

十九、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 2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行政执法机构1家，事业单位22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民政局（本级）
2.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3.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4. 上海市民政局干部学校
5. 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
6.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
7.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8. 上海市黄山老年颐养中心
9.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0.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1.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12.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13.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14. 上海市民政局第一精神卫生中心
15. 上海市民政局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16. 上海市民政局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17.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18. 上海市民政局执法总队
19.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20.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21.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
22. 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3.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4.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民政局收入预算204,2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9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636万元；事业收入14,38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986万元。

支出预算204,2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6,9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63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3,8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45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43,0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17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民政事业发展所需安排相关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2,635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社会福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909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医疗保障支出及其他医疗卫生事务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321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住房改革支出等。
4. “其他支出”科目43,038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及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等。

##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 本年收入       |               | 本年支出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869,029,428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497,425,194 |
|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1,438,652,028 | 二、卫生健康支出    | 59,763,954    |
| 2、政府性基金    | 430,377,400   | 三、住房保障支出    | 53,589,880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四、其他支出      | 431,977,400   |
| 二、事业收入     | 143,863,700   |             |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               |
| 四、其他收入     | 29,863,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总计       | 2,042,756,428 | 支出总计        | 2,042,756,428 |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 项目       |    |    | 收入预算             |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497,425,194 | 1,326,352,955 | 142,808,939 |          | 28,263,300 |
| 208      | 02 |    | 民政管理事务           | 334,424,998   | 323,256,698   | 2,568,100   |          | 8,600,200  |
| 208      | 02 | 01 | 行政运行             | 88,464,344    | 88,424,344    |             |          | 40,000     |
| 208      | 02 | 06 | 社会组织管理           | 7,093,600     | 7,093,600     |             |          |            |
| 208      | 02 | 07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 360,000       | 360,000       |             |          |            |
| 208      | 02 | 08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2,480,000     | 2,480,000     |             |          |            |
| 208      | 02 | 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236,027,054   | 224,898,754   | 2,568,100   |          | 8,560,200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54,707,641   | 151,925,729   | 1,312,712   |          | 1,469,200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8,971,746     | 8,928,746     |             |          | 43,000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34,509,154    | 33,082,954    |             |          | 1,426,200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3,637,305    | 72,762,160    | 875,145     |          |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36,830,636    | 36,393,069    | 437,567     |          |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58,800       | 758,800       |             |          |            |

| 项目       |    |    | 收入预算         |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208      | 10 |    | 社会福利         | 939,946,121 | 783,688,094 | 138,928,127 |          | 17,329,900 |
| 208      | 10 | 01 | 儿童福利         | 59,297,638  | 56,373,638  |             |          | 2,924,000  |
| 208      | 10 | 02 | 老年福利         | 7,192,452   | 7,192,452   |             |          |            |
| 208      | 10 | 04 | 殡葬           | 4,859,000   | 4,859,000   |             |          |            |
| 208      | 10 | 05 |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 868,597,031 | 715,263,004 | 138,928,127 |          | 14,405,900 |
| 208      | 11 |    | 残疾人事业        | 15,900,000  | 15,900,000  |             |          |            |
| 208      | 11 | 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15,900,000  | 15,900,000  |             |          |            |
| 208      | 20 |    | 临时救助         | 45,984,914  | 45,120,914  |             |          | 864,000    |
| 208      | 20 | 0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 45,984,914  | 45,120,914  |             |          | 864,000    |
| 208      | 21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6,461,520   | 6,461,520   |             |          |            |
| 208      | 21 | 01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6,461,520   | 6,461,520   |             |          |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59,763,954  | 59,091,987  | 671,967     |          |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9,715,954  | 59,043,987  | 671,967     |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5,054,300   | 5,054,300   |             |          |            |
| 210      | 11 | 02 | 事业单位医疗       | 54,661,654  | 53,989,687  | 671,967     |          |            |
| 210      | 99 |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48,000      | 48,000      |             |          |            |

| 项目       |    |    | 收入预算               |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210      | 99 | 99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48,000        | 48,000        |             |          |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53,589,880    | 53,207,086    | 382,794     |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53,589,880    | 53,207,086    | 382,794     |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40,325,080    | 39,942,286    | 382,794     |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13,264,800    | 13,264,800    |             |          |            |
| 229      |    |    | 其他支出               | 431,977,400   | 430,377,400   |             |          | 1,600,000  |
| 229      | 08 |    |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 216,000,000   | 214,400,000   |             |          | 1,600,000  |
| 229      | 08 | 04 |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216,000,000   | 214,400,000   |             |          | 1,600,000  |
| 229      | 60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215,977,400   | 215,977,400   |             |          |            |
| 229      | 60 | 0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94,603,900    | 94,603,900    |             |          |            |
| 229      | 60 | 99 |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121,373,500   | 121,373,500   |             |          |            |
| 合计       |    |    |                    | 2,042,756,428 | 1,869,029,428 | 143,863,700 |          | 29,863,300 |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 项目       |    |    | 支出预算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497,425,194 | 870,171,904 | 627,253,290 |
| 208      | 02 |    | 民政管理事务           | 334,424,998   | 154,175,410 | 180,249,588 |
| 208      | 02 | 01 | 行政运行             | 88,464,344    | 87,159,356  | 1,304,988   |
| 208      | 02 | 06 | 社会组织管理           | 7,093,600     |             | 7,093,600   |
| 208      | 02 | 07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 360,000       |             | 360,000     |
| 208      | 02 | 08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2,480,000     |             | 2,480,000   |
| 208      | 02 | 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236,027,054   | 67,016,054  | 169,011,000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54,707,641   | 154,237,207 | 470,434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8,971,746     | 8,501,312   | 470,434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34,509,154    | 34,509,154  |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3,637,305    | 73,637,305  |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36,830,636    | 36,830,636  |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58,800       | 758,800     |             |

| 项目       |    |    | 支出预算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8      | 10 |    | 社会福利         | 939,946,121 | 527,644,823 | 412,301,298 |
| 208      | 10 | 01 | 儿童福利         | 59,297,638  | 18,747,738  | 40,549,900  |
| 208      | 10 | 02 | 老年福利         | 7,192,452   |             | 7,192,452   |
| 208      | 10 | 04 | 殡葬           | 4,859,000   |             | 4,859,000   |
| 208      | 10 | 05 |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 868,597,031 | 508,897,085 | 359,699,946 |
| 208      | 11 |    | 残疾人事业        | 15,900,000  |             | 15,900,000  |
| 208      | 11 | 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15,900,000  |             | 15,900,000  |
| 208      | 20 |    | 临时救助         | 45,984,914  | 34,114,464  | 11,870,450  |
| 208      | 20 | 0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 45,984,914  | 34,114,464  | 11,870,450  |
| 208      | 21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6,461,520   |             | 6,461,520   |
| 208      | 21 | 01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6,461,520   |             | 6,461,520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59,763,954  | 59,715,954  | 48,000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9,715,954  | 59,715,954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5,054,300   | 5,054,300   |             |
| 210      | 11 | 02 | 事业单位医疗       | 54,661,654  | 54,661,654  |             |
| 210      | 99 |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48,000      |             | 48,000      |

| 项目       |    |    |                    | 支出预算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10      | 99 | 99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48,000        |               | 48,000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53,589,880    | 53,589,880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53,589,880    | 53,589,880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40,325,080    | 40,325,080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13,264,800    | 13,264,800    |               |
| 229      |    |    | 其他支出               | 431,977,400   | 19,342,111    | 412,635,289   |
| 229      | 08 |    |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 216,000,000   | 19,342,111    | 196,657,889   |
| 229      | 08 | 04 |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216,000,000   | 19,342,111    | 196,657,889   |
| 229      | 60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215,977,400   |               | 215,977,400   |
| 229      | 60 | 0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94,603,900    |               | 94,603,900    |
| 229      | 60 | 99 |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121,373,500   |               | 121,373,500   |
| 合计       |    |    |                    | 2,042,756,428 | 1,002,819,849 | 1,039,936,579 |

##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 财政拨款收入     |               | 财政拨款支出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1,438,652,028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26,352,955 | 1,326,352,955 |             |          |
| 二、政府性基金    | 430,377,400   | 二、卫生健康支出    | 59,091,987    | 59,091,987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三、住房保障支出    | 53,207,086    | 53,207,086    |             |          |
|            |               | 四、其他支出      | 430,377,400   |               | 430,377,400 |          |
| 收入总计       | 1,869,029,428 | 支出总计        | 1,869,029,428 | 1,438,652,028 | 430,377,400 |          |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 项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26,352,955 | 851,365,686 | 474,987,269 |
| 208      | 02 |    | 民政管理事务           | 323,256,698   | 153,689,210 | 169,567,488 |
| 208      | 02 | 01 | 行政运行             | 88,424,344    | 87,119,356  | 1,304,988   |
| 208      | 02 | 06 | 社会组织管理           | 7,093,600     |             | 7,093,600   |
| 208      | 02 | 07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 360,000       |             | 360,000     |
| 208      | 02 | 08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2,480,000     |             | 2,480,000   |
| 208      | 02 | 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224,898,754   | 66,569,854  | 158,328,900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51,925,729   | 151,455,295 | 470,434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8,928,746     | 8,458,312   | 470,434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33,082,954    | 33,082,954  |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2,762,160    | 72,762,160  |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36,393,069    | 36,393,069  |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58,800       | 758,800     |             |
| 208      | 10 |    | 社会福利             | 783,688,094   | 512,206,717 | 271,481,377 |



| 项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8      | 10 | 01 | 儿童福利         | 56,373,638  | 18,747,738  | 37,625,900  |
| 208      | 10 | 02 | 老年福利         | 7,192,452   |             | 7,192,452   |
| 208      | 10 | 04 | 殡葬           | 4,859,000   |             | 4,859,000   |
| 208      | 10 | 05 |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 715,263,004 | 493,458,979 | 221,804,025 |
| 208      | 11 |    | 残疾人事业        | 15,900,000  |             | 15,900,000  |
| 208      | 11 | 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15,900,000  |             | 15,900,000  |
| 208      | 20 |    | 临时救助         | 45,120,914  | 34,014,464  | 11,106,450  |
| 208      | 20 | 0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 45,120,914  | 34,014,464  | 11,106,450  |
| 208      | 21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6,461,520   |             | 6,461,520   |
| 208      | 21 | 01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6,461,520   |             | 6,461,520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59,091,987  | 59,043,987  | 48,000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9,043,987  | 59,043,987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5,054,300   | 5,054,300   |             |
| 210      | 11 | 02 | 事业单位医疗       | 53,989,687  | 53,989,687  |             |
| 210      | 99 |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48,000      |             | 48,000      |
| 210      | 99 | 99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48,000      |             | 48,000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53,207,086  | 53,207,086  |             |

| 项目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53,207,086    | 53,207,086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39,942,286    | 39,942,286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13,264,800    | 13,264,800  |             |
| 合计       |    |    |          | 1,438,652,028 | 963,616,759 | 475,035,269 |

##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 项目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29      |    |    | 其他支出               | 430,377,400 | 19,342,111 | 411,035,289 |
| 229      | 08 |    |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 214,400,000 | 19,342,111 | 195,057,889 |
| 229      | 08 | 04 |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214,400,000 | 19,342,111 | 195,057,889 |
| 229      | 60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215,977,400 |            | 215,977,400 |
| 229      | 60 | 0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94,603,900  |            | 94,603,900  |
| 229      | 60 | 99 |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121,373,500 |            | 121,373,500 |
| 合计       |    |    |                    | 430,377,400 | 19,342,111 | 411,035,289 |

##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 项目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 项目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类            | 款  |                |             |             |             |
| 3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699,378,658 | 699,378,658 |             |
| 301          | 01 | 基本工资           | 88,675,345  | 88,675,345  |             |
| 301          | 02 | 津贴补贴           | 76,130,020  | 76,130,020  |             |
| 301          | 03 | 奖金             | 1,256,610   | 1,256,610   |             |
| 301          | 07 | 绩效工资           | 311,542,933 | 311,542,933 |             |
| 301          | 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72,762,160  | 72,762,160  |             |
| 301          | 09 | 职业年金缴费         | 36,393,069  | 36,393,069  |             |
| 301          | 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57,821,987  | 57,821,987  |             |
| 301          | 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222,000   | 1,222,000   |             |
| 301          | 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585,470   | 3,585,470   |             |
| 301          | 13 | 住房公积金          | 39,942,286  | 39,942,286  |             |
| 301          | 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0,046,778  | 10,046,778  |             |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20,987,181 |             | 220,987,181 |

|              |    | 项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类            | 款  |           |            |      |            |
| 302          | 01 | 办公费       | 5,504,224  |      | 5,504,224  |
| 302          | 02 | 印刷费       | 779,030    |      | 779,030    |
| 302          | 03 | 咨询费       | 1,588,300  |      | 1,588,300  |
| 302          | 04 | 手续费       | 82,288     |      | 82,288     |
| 302          | 05 | 水费        | 3,897,800  |      | 3,897,800  |
| 302          | 06 | 电费        | 13,295,438 |      | 13,295,438 |
| 302          | 07 | 邮电费       | 2,790,976  |      | 2,790,976  |
| 302          | 09 | 物业管理费     | 94,201,170 |      | 94,201,170 |
| 302          | 11 | 差旅费       | 1,640,000  |      | 1,640,000  |
| 302          | 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250,000  |      | 1,250,000  |
| 302          | 13 | 维修（护）费    | 16,261,195 |      | 16,261,195 |
| 302          | 14 | 租赁费       | 8,779,609  |      | 8,779,609  |
| 302          | 15 | 会议费       | 695,000    |      | 695,000    |
| 302          | 16 | 培训费       | 1,856,570  |      | 1,856,570  |
| 302          | 17 | 公务接待费     | 353,000    |      | 353,000    |
| 302          | 18 | 专用材料费     | 6,142,103  |      | 6,142,103  |
| 302          | 24 | 被装购置费     | 148,600    |      | 148,600    |

| 项目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类            | 款  |            |             |             |             |
| 302          | 25 | 专用燃料费      | 4,719,541   |             | 4,719,541   |
| 302          | 26 | 劳务费        | 3,716,149   |             | 3,716,149   |
| 302          | 27 | 委托业务费      | 5,466,220   |             | 5,466,220   |
| 302          | 28 | 工会经费       | 9,489,504   |             | 9,489,504   |
| 302          | 29 | 福利费        | 17,478,320  |             | 17,478,320  |
| 302          | 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284,900   |             | 2,284,900   |
| 302          | 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791,410   |             | 2,791,410   |
| 302          | 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5,775,834  |             | 15,775,834  |
| 30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3,190,926  | 33,190,926  |             |
| 303          | 01 | 离休费        | 614,686     | 614,686     |             |
| 303          | 02 | 退休费        | 32,576,240  | 32,576,240  |             |
| 310          |    | 资本性支出      | 10,059,994  |             | 10,059,994  |
| 310          | 02 | 办公设备购置     | 5,022,705   |             | 5,022,705   |
| 310          | 03 | 专用设备购置     | 3,194,300   |             | 3,194,300   |
| 310          | 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1,842,989   |             | 1,842,989   |
| 合计           |    |            | 963,616,759 | 732,569,584 | 231,047,175 |

##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       |            |       |        | 机关运行经费预<br>算数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          |       | 小计         | 购置费   | 运行费    |               |
| 419.39    | 125.00   | 35.30 | 259.09     | 30.60 | 228.49 | 2,215.72      |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9.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5.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9.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开办单位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228.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开办单位新增一辆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35.3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民政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1家行政执法机构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15.72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8,003.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08.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60.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833.92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1,463.9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8,908.47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4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99,882.92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民政局共有车辆9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围绕市局部署，结合“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的要求，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为进一步优化院内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将添置更换部分儿童床，对原有供气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解决了蒸汽管道距离过长造成的能源损耗问题，降低我院能源成本的同时，促进节能降耗，也给看护对象提供更好的生活保障。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各类儿童福利对象保障政策，推动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 四、实施方案

院内儿童床最早购置于2013年，目前部分儿童床使用年限较长，且多数儿童床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破损、损坏，无法继续使用，计划购买儿童床20张。另外，我院洗衣房设备和保温热水箱的供气现由上海市救助二站锅炉房负责，但由于两地相隔较远，蒸汽管道长距离输送，导致能源浪费，增加我院的能源开支。儿童床的使用，供气设施设备的改造，能为看护对象的生活与养育得到进一步的保障，满足我院的实际需求。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6.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为我院三无对象提供衣、食、住、医、康、教以及生活照料等各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康复训练、娱教活动及日常医疗。

###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民规（2018）4号《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及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了给我院三无对象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每年按照每人每月1850元的标准向财政申请经费，其中包括伙食费、被服费、医药费、文教费、零用金和杂支费这6个项目，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服务，同时又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关爱。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自我院1958年成立便延续至今，属于经常性的专项业务项目，历史悠久。项目主要是为三无对象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保证他们的基本的日常生活，并切实提供人文关怀和必需的医疗保健，让三无精神病患者能老有所养、病有所医。2024年按照院内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三无对象给养费专项项目，全面提升院三无对象养护的综合服务能力。建立专项资金投入目标；建立专项资金支出目标；建立专项资金效果目标；建立专项资金可持续发展及影响力目标。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18.4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是我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城市,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快,高龄老人、认知症老人、失能老人逐渐增多。为了使认知症和失能老人有一个安全、规范的生活照料环境,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简称:三福院)逐步形成以介护照料、介助照料、认知症照料、老年康复护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机构。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是三福院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根据沪编〔2009〕251号、沪委编委〔2020〕210号、沪人社资〔2010〕1461号、沪人社资〔2013〕426号、沪人社资〔2015〕313号、沪人社资〔2016〕172号、沪人社资〔2017〕302号、沪人社资〔2019〕254号、沪人社资〔2020〕478号、沪人社资〔2022〕23号、沪人社资〔2022〕157号文的相关规定立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三福院开展本项目旨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编制外辅助服务人员的劳动,为院内不同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等服务,保证优质的护理服务质量及确保护理安全,让老年人真正安享养老,确保全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运行。

三福院根据沪委编委〔2020〕210号《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及沪人社资〔2022〕157号《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标准,完成辅助人员购买服务和薪酬调整,并通过技能培训、考核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辅助人员满足岗位需求,为不同需求的住养老人提供专业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等服务,保证优质的护理服务质量及确保护理安全,提升服务对象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3584.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收住老人的服务等级，提升中心住养老人的生活质量，让老人乐享幸福晚年，为老人提供生活护理和安全保障服务，提供护理服务。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下辖安老实体众仁公寓、众仁老人乐园、众仁老年养护院，根据收住老人情况需要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招聘有资质的护理员，为老人提供护理服务提供保障；二是根据入住老人评估等级，为老人提供相应护理服务。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随着乐园入住老人的年龄不断增长，其身体状况越来越差，老人对养老护理服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需要为其提供轻度护理照护服务；养护院入住老人评估等级四、五级的中、重度护理老人，其自身少有自理能力，生活需要全面护理服务，确保住养老人的生活质量及人身安全；公寓预计2024年上半年完成修缮工程，重新开放对外接收老人，新入住公寓老人也需要为其提供护理服务。

#### （2）前期工作

根据收住老人基本情况，按行业护理员配备规定配备护理员，认真执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为顺利开展护理服务打下基础。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收住老人的服务等级，提供相应护理服务。

#### （4）项目计划进度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主要内容为核定护理员工资；根据开放床位，配备相应数量护理员，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预计2024年1月启动政府采购。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523.2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我院配置社会化用工额度400个，拟申请社会化用工岗位198个，参与到我院社会化用工岗位，主要承担院内孤弃儿童日常照料、养护工作。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主管部门专题会议精神以及院内对社会化用工岗位的实际需求。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我院配置社会化用工额度400个，拟申请社会化用工岗位198个；我院社会化用工岗位主要承担院内孤弃儿童日常照料、养护工作。

#### （2）前期工作

我院将根据工作实际及岗位需求，细致做好社会化用工岗位使用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方案。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主管部门政策口径，制定并落实社会化用工岗位的收入分配方案和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和绩效考核，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使用经费。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项目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后，根据院内制定的社会化用工岗位收入分配方案以及双方的合同约定，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 （5）项目计划进度

根据政府采购要求和流程预计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用工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预算下达后，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按月有序实施。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3003.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彩票销售机构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保证彩票销售机构的正常运行，确保彩票销售、公益金筹集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福彩形象、扩大福彩的社会影响力，根据相关条例和制度进行立项。

### 二、立项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政府会计制度》、《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上海市福利彩票代销站点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系统方面：通过主销售系统及即开票系统的日常运维、机房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巡检，保障各销售系统的正常运行，以确保彩票销售稳步增长。仓储方面：安排足够的安保力量、定期维护安保设备，对仓储用房进行日常检修，保证上海市福利彩票仓储物流中心日常工作能够安全顺利开展，确保仓储物资安全完整，为全市代销站点开展销售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宣传方面：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和APP的品牌宣传、上海广播电台的公益宣传以及重要交通枢纽的广告投放等，扩大福彩影响力和品牌认知、提高彩票销量。其他方面：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彩票开奖活动进行公证，保证各项开奖和数据保全工作公正公平；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理论和实际数据、行业分析依据；通过下拨区机构业务经费及专管员绩效、站点销售奖励、夏令用品发放等，确保两级彩票销售机构的正常运行、各项服务持续提供，彩民购彩体验进一步改善，彩票机构和代销者实现良性互动。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9325.7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2023年我院南楼正式投入使用，逐步开始收治符合条件的住养老人，为了单位的长远发展，充实职工队伍，满足我院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护理人才培训和储备的需要，申请76人政府购买服务，包含辅助人员工资、辅助人员的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公用经费。目的是为了促进上海市机构养老服务业发展，发挥市属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作为民政养老奋斗者中的重要一员，主动探索变革，拥抱变化，为我院老人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让老人享受归属感，安全感，幸福感，努力提升员工的积极性与创新性，稳定护理人才队伍，增加护理人员的职业认同感、成就感，实现我院在上海养老中跨越式发展，努力开拓新时代全国养老新典范，实现一福新的起点。

### 二、立项依据

沪人社资（2022）157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我院现核定床位300张，随着南楼的启用，新入住的老人不断增加且老人年龄且逐渐增大，身体健康状况日趋下降，全护理老人的数量也显著增多，需要稳定养老护理员队伍，培养并储备具有养老护理知识和技能的专业的养老护理人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稳定养老护理人才队伍，提高养老护理人员在职福利，提升养老护理质量，让专业的养老护理人员能够进得来，留得住。增强自我的职业认同感。也能使住养老人满意度提升、让更多的老年人在晚年能过上舒心的生活。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07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社会组织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加强上海社会组织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总结宣传社会组织先进典型，提升社会知晓度、认同度和参与度，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增强上海城市软实力。

###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宣传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2]357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78号）；
4.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6号）；
6. 《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
7.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立由中心领导分管、项目一部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根据子项目分成不同工作小组，明确各自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项目工作计划，推动项目按计划落实。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1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 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市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市民政局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06〕3号）、《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17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及本市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文件，将上海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的培训工作实行归口管理，由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目前主要承担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的培训项目和对口支援培训项目。

#### （2）前期工作

为确保每年的培训顺利实施，建立健全了“由市民政局党组集体研究审定，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统筹推进，民政干校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机制。每年先由各处室申报培训项目，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民政干校共同对培训项目的内容、对象、经费等进行初审，然后报局党组审定后形成全年培训项目计划表，最后依据计划表具体实施。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聚焦民政主责主业、聚焦民生重点、聚焦短板弱项、聚焦群众关切，围绕民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社会组织、社会服务和民政自身建设等版块，分类开展精准化的培训。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校内学员管理规定》；《培训指导手册》；《培训费报销规范》等制度规范。

#### （5）项目计划进度

全年根据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的培训需求，结合民政干校实际培训能力，均衡举办各类培训，合理合规使用培训资金。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668.6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收容集中供养人员是政府的一项责任，给养费项目的设立，可以体现政府的“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提倡“尊老助残”的社会新风尚，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该项目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支持部门的战略目标的实现。给养费项目可以有效解决三精中心目前62名住院三无对象及19名特困对象的最低生活需求，主要用于伙食费、零用金、医药费、被服费、杂支费等，从而可以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服务，同时又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关爱，让这部分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 二、立项依据

沪民规〔2018〕4号《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及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 四、实施方案

1、伙食费。根据膳食方面营养师的指导，按照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调配主副食品。2、零用金。三精中心三无对象零用金的安排主要针对能积极参加单位组织活动、康复锻炼、具有一定行为能力的三无精神病患者。3、医药费。用于支付院内三无及特困对象的上海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及日常医疗护理、外院医治诊疗费用和各类重病大病的治疗费用。4、被服费。用于满足院内三无对象被服、鞋袜的基本需要。5、杂支费。三无对象杂支费主要是用于三无对象个人物品消耗及部分集体开支项目。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93.9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银发无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老年人曾经为国家的建设和繁荣富强，做出很多贡献，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同时，老年人由于受自身身体机能退化的影响而成为意外伤害事故的高发人群，应当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关爱。

2024年，根据养老服务工作要求，为全市5.6万名困难家庭老人和约4万名参与“老伙伴计划”的老年志愿者，0.4万名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购买一份价值20元的“银发无忧”意外伤害保障。不仅能有效保障这部分老年人的人身安全，弥补他们在遭受意外伤害后的损失，同时，也为他们送去了一份关爱，让他们真切体会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

###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沪老龄办发[2016]6号），“银发无忧”项目以老年人需求为本，不断完善保障内容、创新运作形式、规范操作流程，已经成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方面的品牌工程。18年来，累计共有800多万老年人参与并从中受益，切切实实为广大老年人带来了福利。从2009年起，为本市困难、高龄老人购买一份“银发无忧”。2014年起，赠送部分受益对象以全市困难老人为重点项目，后另新增“老伙伴计划”老年志愿者以及80周岁以上的市级以上劳模。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根据预算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确定2024年度工作内容；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工作要求，拟定2024年度活动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相关单位工作内容，明确工作内容和细则，明确经费标准及使用办法，明确各项名额；加强与各相关单位和区的联系，跟踪工作开展进度，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完结，认真做好工作总结。财务监督管理流程：根据中心拟定的工作方案，在业务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前提下，认真审核相关财务单据，受助人员清单。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9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国家集中供养人员日常生活费用。

### 二、立项依据

我院为政府供养无依无靠的社会成年孤残人员，集养、治、教、疗融为一体，全院共计八百多名成年孤残人员，院内提供各项衣食住行的优质服务。为成年孤残人员提供优质生活保障。根据目前市财政规定的给养费标准，做好全院孤残人员的年度综合服务，使孤残人员的各项满意度指标达到95%以上，从而切实保证院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开展院内护理、康复、医疗、膳食等各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象给养费项目，使孤残人员的年度综合满意度达到93%以上。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根据成年孤残人员的生活需求，制定各项采购服务计划，由各工作部门逐月按计划实施采购和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228.8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社区救助顾问管理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上海民政部门聚焦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围绕“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持续发力，深化制度供给，强化兜底保障，优化工作流程，细化管理措施，形成了多层次救助体系、多元化求助渠道、多样化保障措施，初步构建了具有国际大都市特点的民生保障“安全网”。面对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的新要求，上海跨前一步、主动服务，率先提出并在社会救助领域探索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政策找人”按照“做实线下，发展线上”的思路，深化“铁脚板+大数据”的找人路径，以完善主动发现机制为牵引，通过自主申报、入户走访、数据比对、信息监测等方式，及时找到困难群众。在“政策找人”工作的推进中，“线下找人”主要依托以“社区救助顾问”为主体的基层队伍。根据《关于本市实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救发〔2020〕15号）、《关于在本市社会救助领域全面推广“政策找人”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2号）文件要求，要深化社区救助顾问建设，实现街镇救助顾问点应设尽设，居村救助顾问点全覆盖。每个顾问点设置顾问不少于2人，救助顾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主动发现并汇集“政策找人”相关信息；开展政策宣传和咨询；分析救助需求并提供救助方案；协助申请政策或链接救助资源。社区救助顾问实名登记，定期培训。

为落实沪民救发〔2022〕2号文件要求，2022年8月，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助发〔2022〕15号）。《实施意见》明确了全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具体工作由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负责，要求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街镇救助顾问服务站点全覆盖，完成所有社区救助顾问备案登记，在此基础上，社区救助顾问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资源支撑体系基本建立，初步建成一支立足城乡社区、贴近居民需求、工作专业规范、服务精准便民的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困难群众发现能力、困难诉求回应能力、疑难问题解决能力持续提升，为做好“政策找人”奠定坚实基础。

### 二、立项依据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②《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5号）③《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实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救发〔2020〕15号）④《关于在本市社会救助领域全面推广“政策找人”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2号）⑤《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22〕15号）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3号）⑦《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1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四、实施方案

①编撰社区救助顾问业务资料。②开展社区救助顾问讲师培训

###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55.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辅助用工人员编制数申请工勤护工岗位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公用经费等，以满足我院工勤护工类岗位用工的基本需求。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年初项目预算批复后启动，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年末执行完毕。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263.6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用工制度改革，逐步探索建立灵活多样、有效考核、成本受控的用工制度，规范用工管理，合理解决用工需求，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采用政府聘用辅助人员方式，利用灵活用工的弹性模式，满足单位发展的用工需求。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和《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政府聘用辅助人员（护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全面对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进行管理，做好定期考评，定期监督检查薪酬发放和社保缴费情况，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制定《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670.2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提供站区受助人员生活救助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目前主要承担了对暂时找不到家或无家可归的长期滞留受助人员的救助管理以及应急救助工作。由于长期滞留受助人员年龄跨度大、基础疾病多、主诉能力差，随着年龄增长心血管等慢性病频发，疫情导致的免疫力降低也时刻影响着基础疾病的发展，日常的照料护理与服务工作具有相当的复杂性、特殊性和危险性。人手不足将直接影响受助人员的照料服务，甚至在突发情况中无法确保受助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故需要充实救助服务力量。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目前主要承担了对暂时找不到家或无家可归的长期滞留受助人员的救助管理以及应急救助工作。站内长期滞留受助人员均患有各种类型的残疾或基础疾病，生活照料难度大。根据沪委编委〔2020〕210号文，救助二站事业编制由199名调整为113名，无辅助人员额度，故在开展站内受助人员生活救助服务过程中人手紧缺。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采用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98.5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用工制度改革，逐步探索建立灵活多样、有效考核、成本受控的用工制度，规范用工管理，合理解决用工需求，根据市局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采用政府聘用辅助人员方式，利用灵活用工的弹性模式，满足单位发展的用工需求。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和《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政府聘用辅助人员（护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根据2024年服务对象入住计划：2024年5月拟招录辅助用工65名、2024年6月拟招录辅助用工65名、2024年7月拟招录辅助用工40名。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项目实施内容为政府购买辅助人员服务，财政资金预算为2390.73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优抚和三无对象给养费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对象给养费的申请可以有效解决目前91名住院三无及优抚对象的最低生活需求，一精中心每年按照三无对象每人每月1850元、优抚对象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向财政申请经费，其中包括伙食费、零用金、医药费、被服费、文教费、杂支费这6个项目，从而可以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服务，同时又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关爱，让这部分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卫生中心是隶属上海市民政局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以下简称：一精中心），属社会公益性单位，而收容集中供养人员是政府的一项责任，对象给养费项目的设立，可以体现政府的“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提倡“尊老助残”的社会新风尚，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该项目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支持部门的战略目标的实现。且依照沪民计发[2014]105号文，以及集中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的有关要求、沪民规（2018）4号《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及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卫生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我院院内设医技科室、病房楼、康复活动中心、康复大厅、门诊大楼等场所，医技科室有二级实验室、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骨密度、MECT室、心理测量室等科室。住院病人的常规辅助检查都能在院内完成。康复中心配备多功能音乐治疗仪、脑波治疗仪、生物反馈仪等康复设备，每天组织病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康复活动。

#### （2）前期工作

三无及优抚对象给养费项目自1959年开办伊始便延续至今，属于经常性的专项业务项目，历史悠久。项目主要是为对象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保证他们的基本的日常生活，并切实提供人文关怀和必需的医疗保健，让精神病患者能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2024年度优抚及三无对象给养费支出主要从6个方面给予对象一定的保障。伙食费保障了对象的一日三餐，被服费保障了对象一年四季对服装的需求、医药费保障了对象常规的精神类药物及其他病症所需的药物、文教费及杂支费保障了对象阅读及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零用金保障了对象个人物资的需求。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05.1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 社区事务受理系统运行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2024年，将根据相关委办局申请继续动态调整市级统一下沉受理中心的事项清单，优化受理系统功能；进一步巩固“一网通办”成果，落实“好办”“快办”“免申即享”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培训。

### 二、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发〔2013〕17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13〕50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7〕5号）；

关于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优化升级试点工作（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2）；《关于全面开展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工作的通知》（沪社标联办〔2016〕1号）；《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年）》；《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正式开通上线保障工作的函；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双减半”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改革效能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2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发〔2020〕12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1. 做好220个受理中心约7500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账号进出管理； 2. 根据区和受理中心反馈，持续优化培训服务相关功能； 3. 剪辑美化视频、培训文件排版；发布视频和文件并维护； 4.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市级培训师开展5-10次培训课程； 5. 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条线老师/专家授课，拟开展2-5次； 6. 计划送课到区； 7. 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宣传受理中心优秀工作经验及方法。

通过在线平台，提供社区事务“在线培训”服务，以视频、音频、动画、答题等方式，向全市220个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16个区及市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开设在线培训课程，完成并落实本年度所有培训课程。并且完成相关事项工作的宣传印刷及“好差评”系统维护。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7.9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民政历来重视科研引领，始终将科研工作纳入本市民政工作总体安排。开展科研工作是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进一步完善民政科研体制机制以及助推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机制。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民政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民宣发〔2023〕1号）有关要求，我局每年常态化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包含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民政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及市局立项课题研究工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依据自身工作职能，主要承担本市民政科学研究及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心内民政科研科和项目管理科，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水平及科研项目管理经验，每年常态化开展课题研究、项目调研及市局科研课题管理工作。

#### （2）前期工作

为全面履行局科研课题管理职能，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在局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制定了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局科研课题管理操作手册，作为开展局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制度的依据；搭建了局科研课题管理平台，作为局相关部门沟通交流民政科研业务工作的重要载体；完善了局科研工作专家咨询机制，作为局开展科研工作工作的意见征询平台。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科研选题是局科研课题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选题需立足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对实际业务具有理论指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民政职能范围内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社会服务的研究；有关民政综合能力建设的研究；事关全局发展和战略规划等专项领域的研究；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上海市委市政府等有关重要决策需要而开展的政策研究等。其完成形式主要包括自主研究及委托研究。自主研究课题主要由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各局属单位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委托研究课题主要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局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将依据《上海市民政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民宣发〔2023〕1号）有关要求，依次开展立项评审、中期评估及结题评审工作，并同步完成协议签订、经费拨付及资料存档工作。此外，将根据局科研管理工作要求，配合做好课题审计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89.6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实现无纸化业务运行，通过对中心目前各类业务流程的分类将部分业务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进而提升我中心的业务管理水平和对下属单位的监管能力，提高业务管理效率。
- 2、建设中心与下属单位的数据对接标准，在采集各下属单位数据时建立各业务特殊性个人数据对接标准，为下属单位在信息化系统建设时提供数据标准的依据和规范。
- 3、通过各业务全面的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对各条线业务运行的监督管理，为领导提供初步的决策依据。

###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 2、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 3、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已于2018年12月31日建成，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为此系统的日常运维。

#### （2）前期工作

根据经信委确认的方案实施。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对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应用系统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功能升级，确保其能正常投入使用。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4.9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惠民殡葬补贴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自2017年起根据《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设立了“福彩金资助的惠民殡葬补贴”项目。2022年，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和延长有效期，先后下发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号）、关于延长《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等文件。2024年，根据相关政策继续设立“福彩金资助的惠民殡葬补贴”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及骨灰撒海补贴。该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市民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优化葬式结构比例，节约土地。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号）、关于延长《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关于调整骨灰撒海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7〕13号）等文件规定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民政部门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补贴发放，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区民政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经营性骨灰堂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指导，配合做好节地生态葬式认定和核对工作。

###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举办骨灰撒海活动问题的通知》（沪府办〔1991〕26号），民政部下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委下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29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号）、关于延长《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根据《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持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编制预算。项目预算的申报包括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和骨灰撒海补贴。

3、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第一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工作的管理：本项目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工作参照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号中所规定的操作程序实施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发放等工作。 第二骨灰撒海补贴工作的管理：本项目骨灰撒海补贴工作依据《上海市殡葬管理处关于2012年起执行骨灰撒海补贴新标准的通知》（沪殡发〔2012〕13号）中所规定的操作程序由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具体承办，负责实施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发放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总预算：4380万元，其中节地生态安葬补贴700万元、骨灰撒海补贴368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残疾人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文件精神，通过项目化方式，提升残疾人福利、康复辅具等领域的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的残疾人福利和康复辅具服务发展格局。进一步做好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完善康复辅具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大宣传力度，培育消费市场。

加强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与权益保障。通过实地调查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情况，督促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

通过强化基层实践和创新工作方法，积累并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稳步推进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各项制度和运行机制基本成型，推动本市《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的实施。

对本市所有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建立相关评估标准体系。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10号）《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的通知》（民发〔2018〕15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养老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20〕3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沪府办发〔2021〕16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3〕7号）《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办〔2015〕58号）《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通知》（民发〔2018〕3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通知》（沪民规〔2022〕13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联关于印发通知》（沪民残福发〔2023〕1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1、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一是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补贴。二是康复辅具社区租赁相关配套工作。三是康复辅具产业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四是老博会康复辅具展区场地提供及展会服务。五是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2、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与权益保障。通过实地调查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情况，服务企业、督促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3、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一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二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评估标准体系制订工作。三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过程评估工作。4、“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和床位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对本市所有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进行统一评估，建立相关评估评价标准。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总预算：159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救助业务后勤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受助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确保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我站后勤保障根据服务需求购买第三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业务楼安保服务，受理室安保服务；餐饮服务；车辆接送服务；医疗服务；专人专项救助服务（为残疾、瘫痪等行动不便人员提供护理服务）；外籍人员救助服务。为保障救助场所正常运行及防止突发事件的影响，2024年申请预算50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根据救助站工作职责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在为受助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的基础上，为受助人员提供内保、护理、伙食保障、接送驾驶员、医务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受助人员基本权利。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 四、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采购，选取合格供应商提供服务。同时每季度对后勤保障服务进行打分考评，确保后勤服务符合需求。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5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养老服务领域涉及“养”、“食”、“居”等广大老年人和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堵点、痛点问题。2024年项目：一是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存量养老机构设施改造。二是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贴息贴费。三是开展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四是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五是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六是实施“老吾老”计划、智能水表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等养老项目。“十四五”期间，根据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13号），将重点推进存量养老机构设施改造、智慧养老院、家门口服务站、示范睦邻点等设施建设，为满足本市老年人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提供支撑，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实施“老吾老”计划、智能水表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等养老项目，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贴息贴费、综合责任保险服务和护理员入职补贴，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发展。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1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市民政局统筹安排。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总预算：9079.6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